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 （1）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3）首席合伙人：王国海
- （4）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 （5）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 （6）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38 人
- （7）注册会计师人数：2,272 人
- （8）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36 人
- （9）2023 年业务收入总额：34.83 亿元
- （10）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30.99 亿元

(11)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18.40 亿元

(12)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75 家

(13) 2023 年审计收费总额：6.63 亿元

(14)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涉及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15)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昆	2015年	2008年	2015年	2022年	2021年签署龙磁科技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复核晶科能源、东微半导体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签署永信至诚2022年度审计报告
	杨玥涵	2020年	2019年	2021年	2021年	/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林	2008年	2006年	2008年	2021年	2021年签署晋亿实业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晋亿实业、禾迈股份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签署一鸣食品、禾迈股份2022年度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以及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审计机构收费标准等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2024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

计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